汝阳县看守所民警餐厅及在押人员餐厅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汝阳县公安局

乙方：洛阳聆聚商贸有限公司

为保证汝阳县看守所民辅警及在押人员能吃上“放心菜”，杜绝有农药残余的蔬菜进入食堂，避免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经三方询价决定餐厅所需米面类、食用油、肉蛋类、蔬菜类、调味品等食材由中标方--乙方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日期、交货方式、数量及价格

1、日常定时配送：甲方根据食堂用餐需求提前 1 个工作日下发采购订单，乙方须严格按照订单列明品类、数量、规格完成配送。每日 9:30 前将蔬菜、鲜肉、禽肉、禽蛋、豆制品、水产类等全部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区域，不得迟延、缺斤少两、随意替换货品。

2、应急补货机制：遇临时加餐、接待任务、食材库存不足等紧急需求，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 1.5 小时内完成应急配送，不得临时加价、推诿拖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提前备货，保障食堂正常供餐。

3、分品类配送频次：蔬菜、鲜豆制品、鲜活水产、鲜肉、禽肉、鲜鸡蛋实行每日配送，当日采摘/当日生产/当日捕捞/当日屠宰、当

日分拣当日送达，最大限度保障新鲜度；库存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4、各类食材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jgclz/）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同类同质的食品当期均价为基准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为基准价。结算价=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 x 市场基准价格 x 中标折扣率。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价格。

第二条：食材质量及验收

1、食材质量要求

产品种类	质量要求
蔬菜(叶菜类、茄果类、瓜果类、根菜类、薯芋类、葱蒜类、豆类、食用菌类等)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使用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茄果类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瓜果类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

	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 械伤。根菜类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葱蒜类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鲜肉类	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无渗无液，无异味，无寄生虫，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供货携带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禽肉类	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无渗无液，无异味，无寄生虫，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供货携带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禽蛋类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

	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豆制品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水产类	体表光滑无病灶，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米（大米、小米、豆类等）	米粒饱满，颜色正常，手感良好，无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情况。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国家标准。
面（面粉、面条等）	颜色、气味正常。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国家标准。
食用油（花生油、菜籽油、豆油、香油等）	色泽良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 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油类在服务期内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干货（干菜、木耳、银耳、菌菇等）	色泽鲜艳干燥，无破损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调料(食用盐、味精、鸡精、十三香、麻椒、花椒及副食品等）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保持干燥、不生潮、不生霉、不成团、混合均匀；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品牌须经甲方审批后方可使用。散装类货物应具备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冻品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解冻、无腐烂变质，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2、蔬菜、食用菌验收：现场查验外观、成熟度、有无腐烂虫伤，随机抽样快速农残检测；每批次可按需提供农残检测简易记录，不合格整批拒收。

3、鲜肉、禽肉验收：每批货品必须附带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胴体加盖清晰检疫合格印章。现场查验肉质色泽、含水量、气味，注水、发黏、变质、无检疫证明货品直接拒收，乙方当日无偿更换合格货品。

4、禽蛋类验收：鲜鸡蛋随车提供养殖场溯源单据；检查蛋壳完整度、有无霉变破损，甲方随机抽样开壳查验品质，出现散黄、异味、变质整批拒收。

5、豆制品验收：核查生产日期，必须为当日生产，出现发酸、发黏、破损直接拒收。

6、水产验收：活鲜查验活力，冰鲜查验肉质弹性、有无异味、内脏腐 烂；不符合标准全部拒收。

7、米面验收：每批次随车附带厂家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现场核对包装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破损、受潮结块、临近过期（剩余保质期不足 1/3）、无质检资料的货品，甲方直接拒收，乙方当日无偿更换合格货品。

8、食用油验收：每批次随车附带厂家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非转基因书面承诺文件。现场核对包装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出现浑浊、分层、沉淀、标识不全、疑似转基因油品，整批当场拒收。

9、干货、调料验收：核对包装完好度、生产日期、品牌（须为甲方审批通过品牌），散装调料随车附带厂家资质、批次质检报告；破包、受潮、霉变、无标识货品当场拒收。

10、冻品验收：检查外包装保鲜期，货品无软化、解冻、异味、不符合标准全部拒收。

11、乙方须安排专人随车负责卸货，并将货物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堆放区域。作业全程应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摔砸、踩踏包装袋。凡出现包装破损、漏粉、漏米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卸货及搬运

完成后，乙方须及时清理作业区域产生的地面污渍与废弃物，保持场地整洁。

12、收货台账：验收合格后供需双方现场签署送货单，单据标注品名、数量、生产批次、生产日期，一式两份双方留存，作为月度结算原始凭证。

第三条：货款结算办法

结算方式为每月转账结算，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个月食材价格，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普通机打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尽快安排转账。

第四条：权力与义务

1、甲方不定期对乙方供应食材进行抽查，若发现任何一种食材高于当天基准价格 x 中标折扣率，则按乙方自供货日起到发现日当天总天数×差额进行补齐，若出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供应食材每天进行验收，若发现任何一种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下发整改通知，若出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供应的食材而发生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鉴定，确属甲方操作不当所致者，与乙方无关。

4、乙方指派配送人员须每年主动提交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确保无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类疾病史，方可继续从事配送岗位。

5、乙方指派配送人员在随车卸货及搬运作业期间，若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6、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7、如果甲乙双方出现分歧，不愿继续合作，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单方面毁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 2000-5000 元损失。如果甲方未按合同书规定的日期支付货款，乙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8、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反商业贿赂条款，承诺进行正当的商业往来，乙方严禁向食材采购相关人员赠送购物卡和物品等，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将及时予以查处，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任何一方违反反商业贿赂规定都将受到法律惩处。

第五条：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如需续约，双方应于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另行协商。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日生效。

甲方： 汝阳县公安局

负责人（委托）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洛阳合聚商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委托）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